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 一、縣議會組織型態

地方政治組織，依其功能可分為兩大部門，一為立法機關，又稱民意機關，通稱議會；一為行政機關，又稱執行機關，通稱政府。就立法機關之性質、地位與體制而言，我國的地方議會，在設計上係將「立法與行政分立制」。依此體制，便是把地方議會視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最高議事機關，其所議決事項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並對社會負責。這種設計安排與許多國家所採行之「立法行政合一制」，顯然有別。此一特質係基於 國父獨創之權能分立的理論與憲法的精神演繹而來。

由於理論基礎的不同，我國地方議會與政府之間的「制衡」關係並不完整。縣議會既不能以不信任投票「倒閣」，縣政府也不能以解散議會相抗衡。也正因此，屬於監察權作用之審計，即決算審計權並不為各級議會所享有，縣市議會僅能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而非議決決算，此特殊型態之存在，是研究我國地方自治制度所不可忽略的。

### 二、縣議會組織體系

縣議會的組織職權，原來係依據民國 39 年 4 月 24 日頒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後來依據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公布之「省縣自治法」及 85 年 7 月 30 日頒行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規定，目前則依據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及同年 8 月 12 日頒行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與 12 月 30 日頒行之「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

關於本會的組織體系，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等相關法制規定，可分為縣議員、議長與副議長、委員會及行政單位等組織，如圖 1 所示，茲分別說明如下。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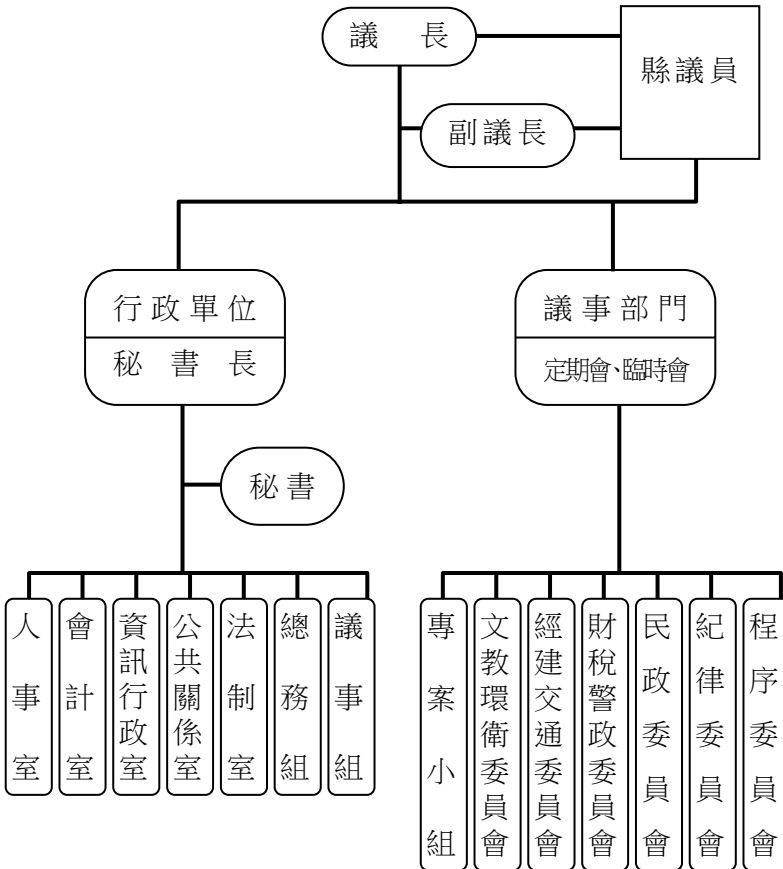


圖 1 彰化縣議會組織體系

### (一) 縣議員

縣議員為縣議會組織之本體，亦即為行使縣議會職權之主體。茲就其性質、名額、任期、缺額補選、解職、遞補、停職、兼職限制、保障與待遇等事項分述如下：

1. **縣議員性質**：縣議員由縣民依法選舉之（地制法第 33 條），其選舉則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是以縣議員性質為民意代表。雖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認為屬於刑法上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

第 2 項)，惟因其非官吏，故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司法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亦即縣議員為民意代表，雖為刑法上廣義之公務員，但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

## 2. 縣議員名額

### （1）地方制度法規定議員名額之上限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 16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7 人。縣市有平地區原住民人口 1 千 5 百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地制法第 33 條）。

### （2）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議員名額之計算

依內政部民國 88 年 8 月 12 日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此因訂定該準則時，各縣（市）議員，係依法於民國 87 年 1 月 24 日選出。為保障各縣（市）議會現有議員名額，乃於第一項序文明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以該次選舉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但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則依調整標準增加議員名額。換言之，如人口減少，仍維持原有名額，不因人口減少而減少名額。是以目前本會第 20 屆議員名額仍以民國 87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議員名額 54 人為準。

### （3）議員名額的多寡對於議事效率的影響

在議會如果議員名額太多，在議事和決策上就難以協調與整合，相對的在某種程度上就會妨礙議事的順利進行，影響議事品質。但是議員名額如果太少，也可能發生整個議會代表性不足的現象。本會議員從第 1 屆的 69 人，甚至第 4 屆的 81 人，到第 10 屆的 52 人，便可發現議員人數，明顯減少（見表 1）。從本會歷屆議員人數大多 50 人至 60 人來講，其在民意的代表性應可算適中。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表 1 彰化縣議會歷屆議員人數

第 1 屆	69 人	第 8 屆	54 人	第 15 屆	54 人
第 2 屆	72 人	第 9 屆	54 人	第 16 屆	54 人
第 3 屆	77 人	第 10 屆	52 人	第 17 屆	54 人
第 4 屆	81 人	第 11 屆	53 人	第 18 屆	54 人
第 5 屆	65 人	第 12 屆	53 人	第 19 屆	54 人
第 6 屆	58 人	第 13 屆	54 人	第 20 屆	54 人
第 7 屆	56 人	第 14 屆	54 人		

### 3. 縣議員任期

縣議員的任期，最初規定為 2 年，自第 3 屆起改為 3 年，第 6 屆起才改為 4 年，連選得連任。其就職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此與縣長任期最初規定為 3 年，自第 4 屆起改為 4 年不同。就彰化縣而言，如表 2 所示，其中縣議員第 7、8、9、17 屆與縣長第 6、7、16 屆任期係因特殊事故而延長致超過 4 年。

表 2 歷屆彰化縣議會議員與縣長任期對照表

屆別	歷屆議會議員任期					歷屆縣長任期				
	就職日	屆滿日	任期	議長	副議長	屆別	就職日	屆滿日	任期	縣長
1	40.2.4	42.2.21	2 年	賴維種	吳在琨	1	40.6.1	43.6.1	3 年	陳錫卿
2	42.2.21	44.2.21	2 年	賴維種	吳在琨	2	43.6.2	46.6.2	3 年	陳錫卿
3	44.2.21	47.2.21	3 年	楊春木	呂俊傑	3	46.6.2	49.6.2	3 年	陳錫卿
4	47.2.21	50.2.21	3 年	周天啟	陳時英	4	49.6.2	53.6.2	4 年	呂世明
5	50.2.21	53.2.21	3 年	洪挑	蕭柏舟	5	53.6.2	57.6.2	4 年	呂世明
6	53.2.21	57.2.21	4 年	陳時英	吳望熊	6	57.6.2	61.6.7	4 年	陳時英
7	57.2.21	62.5.1	5年2個月	吳望熊	黃文堯		61.6.7	62.2.1	7 個月	李豐之(代)
8	62.5.1	66.12.30	4年8個月	黃文堯	陳火旺	7	62.2.1	66.12.20	4年10個月	吳榮興
9	66.12.30	71.3.1	4年2個月	黃文堯	陳紹輝	8	66.12.20	70.12.20	4 年	吳榮興
10	71.3.1	75.3.1	4 年	陳紹輝	黃進財	9	70.12.20	74.12.20	4 年	黃石城
11	75.3.1	79.3.1	4 年	陳紹輝	謝式毅	10	74.12.20	78.12.20	4 年	黃石城
12	79.3.1	83.3.1	4 年	謝式毅	涂銓重	11	78.12.20	82.12.20	4 年	周清玉
13	83.3.1	87.3.1	4 年	白鴻森	粘仲仁	12	82.12.20	86.12.20	4 年	阮剛猛
14	87.3.1	91.3.1	4 年	白鴻森	蕭景田	13	86.12.20	90.12.20	4 年	阮剛猛
15	91.3.1	95.3.1	4 年	白鴻森	蕭景田	14	90.12.20	94.12.20	4 年	翁金珠
16	95.3.1.	99.3.1	4 年	白鴻森/謝典霖	蕭景田/楊福地	15	94.12.20	98.12.20	4 年	卓伯源
17	99.3.1	103.12.25	4年9月25天	謝典霖	白開傑/許原龍	16	98.12.20	103.12.25	5 年	卓伯源
18	103.12.25	107.12.25	4 年	謝典霖	許原龍	17	103.12.25	107.12.25	4 年	魏明谷
19	107.12.25	111.12.25	4 年	謝典林	許原龍	18	107.12.25	111.12.25	4 年	王惠美
20	111.12.25	115.12.25	4 年	謝典林	許原龍	19	111.12.25	115.12.25	4 年	王惠美

註：第 6 屆縣長陳時英未做完任期即調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未完任期由縣府主任秘書李豐之代理。

4. **縣議員缺額補選**：縣議員任期中因被罷免、解職而去職、辭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補選之縣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地制法第 81 條）。
5. **縣議員解職**：縣議員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或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地制法第 79、80 條）。主要是為了確保議員能依法行使其職權。
6. **縣議員遞補**：縣議員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7. **縣議員停職**：縣議員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情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依前項停止職權之人員，經法院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滿前復職。
8. **縣議員兼職限制**：縣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如不辭去原職者，於其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內政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地制法第 53 條）。
9. **縣議員保障**：縣議員在開會時，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縣議員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議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地制法第 50、51 條）。其要旨在於尊重其職權之行使，以達到代表民意之任務。
- ※10. **縣議員待遇**：縣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地制法第 52 條）。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茲依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縣議員可支領的相關費用標準如表 3 所示，分述如下：

- (1) 研究費：
  - \* 縣議會議長：參照縣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 縣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 縣議會議員：參照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2) 縣議員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 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 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 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 縣議員因職務關係，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 (4) 縣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縣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附表 3.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待遇支給項目及費用明細表 111.12.25

項目	金額	承辦單位	備註
研究費	78,320/月	資訊行政室	比照 11 職等 43,340+34,980，撥入議員郵局帳號（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助理費	80,000/月	資訊行政室	可聘 2 至 4 人，款項撥入助理郵局帳號，其相關規範及表格可在本會全球網站『議員助理申請表格』下載使用。
為民服務費	9,000/月	資訊行政室	本款項應檢據核銷，其範圍及表格可在本會全球網站『為民服務費表格』下載使用。
公費助理	依加保級距	資訊行政室	議員須先向勞保/健保局成立投保單位，憑收據

勞 健 保 費	核實補助		及加保明細表申請補助，其相關表格可在本會全球網站『議員助理申請表格』下載使用。
出 席 費	1,000/日	資訊行政室	每年二次定期會、六次臨時會，合計會期 115 天。
交 通 費	1,000/日	資訊行政室	每年二次定期會、六次臨時會，合計會期 115 天。
膳 食 費	450/日	資訊行政室	每年二次定期會、六次臨時會，合計會期 115 天。
春節慰勞金	117,480/年	資訊行政室	研究費 1.5 月。
助 理 春 節 慰 勞 金	依在職酬金 計算	資訊行政室	比照公務人員發給之規定，以 12 月份在職者發給 1.5 月酬金，未滿一年按在職月份比例發給。
健康檢查費	16,000/年	資訊行政室	本款項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檢據核銷。
保 險 費	15,000/年	資訊行政室	本款項應檢據核銷。
出國考察費	100,000/年	公關室	本款項應檢據核銷。

## (二) 議長、副議長產生與職權

縣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縣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地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

1.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數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 2 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地制法第 45 條）。

※其中出席人數總額的計算，地制法第 45 條的「議員總額」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2 條「就職議員總額」，用語雖未盡相同，然皆係指「宣誓就職後之總額」而言（內政部 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255 號函）。

2. **議長、副議長之補選：**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縣議會議決補選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 30 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

3. **議長的職權主要為：**召集會議，為會議時之主席，對外代表議會，對內綜理會務。副議長輔之，即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凡此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皆有明定，另還擔任程序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和主席。

議長乃由大多數議員所選舉，是以必有大多數議員之擁護，對於議員自不難發生影響作用。且議員亦係經全縣多數選民票選產生，當選議長者，無異擁有全縣多數選民之支持，故在社會上有其崇高之地位，而這種地位，則又非其他議員所可比擬。

### （三）各委員會的設立

縣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另得設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縣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組織準則第 21、27 條）。縣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制法第 49 條）。目前本會設有五種不同性質的委員會。茲說明如下：

#### 1. 議案審查委員會

本會開會期間，依業務性質設 4 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 3 至 5 人。依此本會設有 4 個議案審查委員會，其中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是按議員總數平均分配，人選及召集人則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但每一議員以參加 1 委員會為原則（議事規則第 58、59 條）。

本會議案審查委員會的設置，大都與行政機關管轄事項相對應，且議員可以每年 12 月 25 日依序輪流參加不同的審查委員會。本會第 19 屆議會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其分配負責審查縣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如下：

民 政 委 員 會：1.縣議會

2.行政處、民政處、勞工處、青年發展處、社會處、



計畫處、新聞處、人事處、政風處。

財稅警政委員會：財政處、主計處、地方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地政處。

經建交通委員會：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交通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文教環衛委員會：文化局、教育處、環保局、衛生局、農業處。

**※本會設置此種審查委員會的目的有四：**

- (1) **便利分工提升議事效率**：現今立法機關每一會期受理的法案，數目甚多且種類複雜，為了有效處理法案，議員必須分工以減輕大會之負擔。
- (2) **專業性處理**：因公共問題日趨複雜，各種專門性和技術性的法案逐漸增多，非單靠大會所能有效處理，而須先由委員會作專業性的審查，並提出討論的結果和報告，以提供大會取捨之參考。
- (3) **監督行政機關**：政府行政部門人員充足、資源豐富，如議員要有效監督行政機關，其本身應具備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識，而委員會乃是議會儲備專業知識的場所。
- (4) **對於縣政有全盤的瞭解**：本會設 4 個議案審查委員會有另一個目的，即議員可以每年依序輪流參加不同的審查委員會，四年下來，每一個審查會都擔任過，對於縣政有全盤的瞭解。

## 2. 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議事日程的排定，所以關於議案的變動、分類及審查優先順序等權力都屬於程序委員會。目前本會程序委員為 9 人，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 2 人為委員（共 8 人），惟依慣例委員名單係由議長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而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其職掌如下：

- (1) 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 (2)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大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 (3)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 (4) 關於縣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
- (5) 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至於程序委員會之召開是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開。而程序委員會召開時，議會內行政單位中的秘書長、議事組主任、法制室主任則應列席，其所需辦事人員則由議會行政單位職員調用。

### 3.紀律委員會

本會之紀律委員會目前有委員 13 人，委員的產生是由大會推選議員擔任，並由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惟依慣例委員名單均由議長擬定，並由副議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提出大會通過之。紀律委員會接受的懲戒案主要有：大會主席移付的懲戒案件、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秩序或其行為有損議會名譽、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覆質詢人員恣意謾罵侮辱。可知紀律委員會是規範議員行為，以維持議事的正常運作。至於懲戒的方式有：(1) 口頭道歉。(2) 書面道歉。(3) 申誡。(4) 定期停止出席會議（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但為避免紀律委員之不公，對於移付之議員，則可以向委員會提出申辯，且委員會的懲戒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在報告書中敘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最後並送請大會議決。紀律委員會所需人員則由議會行政單位人員調用。

### 4.聯席審查委員會

議案之內容涉及兩個以上審查委員會得由相關委員會會同審查。此外，預算案及決算案審核報告經分組審查後，應由各審查委員會聯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以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1 人為主席。聯席會議審查議案應簽註審查意見，向大會提出審查報告，且出席並參與討論之委員，對於聯席委員會之意見不同意時，則可聲明保留大會之發言權（議事規則第 62-64 條）。

### 5.專案小組

本會對於職權內之事項，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立專案小組。至於專案小組的人數、成員由大會推定或議長擬定，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則應行迴避（議事規則第 65 條）。

#### (四) 行政單位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9 條規定，縣市議會置秘書長 1 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中人口超過 125 萬人者，得設 7 組、室。行政單位組織，分別於各該組自治條例擬訂之。較以往統一規定縣市議會均設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會計室與人事室等 5 組、室，顯然具有彈性自主與公平合理原則。

目前本會行政單位，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而秘書長下分設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公共關係室、資訊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等 7 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如圖 1 所示：較省縣自治法時增加 2 室即「公共關係室」與「資訊行政室」外，編制員額計 32 人，皆具有公務人員之資格，且秘書長之官職等調整與縣政府平行為簡任第 11 至 12 職等，各單位主管之官職等為簡任第 10 職等，較縣府一級主管 10 至 11 職等為低，為使對等溝通、平等運作，議會主管職等之調升確實有其必要，且對議事功能之提升能產生正面效益。茲將本會各組室職掌分述如下：

1. 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會訊）之彙編等事項。
2. 總務組：關於事務管理、年度工作計畫、研究考核、印信典守、款項出納、會館管理、營繕採購、公產公務之管理、集會管理、車輛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廳舍管理、安全管理、工友管理、員工福利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3. 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4. 公共關係室：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與媒體之聯繫、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議員國內外考察及各項活動之辦理、交際及簡介之辦理、其他涉外事務之協調與聯絡等事項。
5. 資訊行政室：資訊系統之規劃、維護、管理、運用及圖書管理；議員及其公費助理費用請領、勞健保與勞退基金之辦理等行政事項。
6.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 三、地方議會黨團或政團

#### (一) 黨團或政團設置的法源依據

黨團或政團乃指地方議會內部議員間，基於政治實力的展現與府會政治運作的需要，相互結盟而組成的次級團體。按黨團或政團並非地方議會必設的法定組織。以往地方立法機關成立黨團組織，係於法無據，致部分議會所編「黨團補助費」預算經內政部函復不得執行。直到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1 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第 34 條之 1(修正第 36 條)，地方議會設置黨團或政團始有法源依據。其規定如下：「

1.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 1 黨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

2.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 1 政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

3.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4.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內政部備查。」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順應地方立法機關運作之實際需求，健全政黨政治發展，以有效提升黨團運作功能，促進地方議事效率及品質，各地方議會並據以訂定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以為規範。

另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7710 號函同意各縣（市）議會編列「黨團補助費」，並列入年度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明定其編列標準，每 1 黨團或政團至少 3 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5 百元，作為黨團活動及辦公之用。

※依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2654 號函示：關於貴會議員合組黨（政）團並提供黨（政）團辦公室及相關補助，請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6 條（修正前第 34 條之 1）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依上開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只有未能組成黨團之政黨議員或無黨籍議員，其於符合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合組政團，而且每一政團人數至少須有 3 人以上，亦即議員合組政團，必須同時符合該合組政團之議員，其所屬政黨未能成立黨團，以及政團人數須達議

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及至少須有 3 人以上等要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應依法停止提供辦公室及相關補助。

## （二）本會黨團設置情形

本會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6 條（修正前第 34 條之 1）條文，於 92 年 9 月 19 日第 15 屆 8、9、10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 33 條之 1 條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由縣政府公布，並訂定本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施行，作為本會黨團設置之相關規定。

本會第 15 屆起依規定成立之黨團先後有：中國國民黨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親民黨黨團（第 16 屆因人數不足 3 人併入其他政團）；而政團則僅有「超黨派聯盟」1 個。但該政團第 17 屆議會成立設置 2 年後，又因人數陸續減少，致未達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而經議會依規定停止撥付政團補助費。並告知超黨派聯盟會長及成員，如有必要可申請加入依法登記有案之「無黨團結聯盟」政黨，該聯盟係以無黨籍民代為主體而成立的政黨，至少須 3 人以上加入該政黨即可成立黨團，繼續申請補助，但超盟成員表示，俟第 18 屆議員連任後，再積極徵詢無黨籍議員申請加入「無黨團結聯盟」政黨並成立黨團。

本會第 20 屆議員總額 54 人（目前已完成宣誓就職者 53 人，另 1 人因案在彰化地方法院羈押中未宣誓就職），分別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無黨籍有 11 人，經本會調查結果已申請加入「無黨團結聯盟」政黨有 3 人，雖未入黨但願意加入該黨團者有 6 人，故第 20 屆本會目前有三大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 28 人、民主進步黨黨團 16 人、無黨團結聯盟 9 人，黨團成員目前共為 53 人，分別由本會提供黨團辦公室及黨團補助費。

## （三）議會黨團的功能

根據各黨團自行訂定之組織章程可以發現，雖然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無黨團結聯盟的組織與運作有所異同，但其設置的基本目的乃是希望達成以下四項功能：

1. **溝通與整合**：議員可透過黨團聯繫彼此的情感，並針對問題進行討論。而當意見紛歧時，可透過黨團的運作整合，協調出成員均能接受的方案。

## 二、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

2. **代表與實踐**：由黨團負責對外發言，代表該黨團的立場，並於議會內經由黨團的約束，運用整體力量，實踐該黨團之任務。
3. **強化議事效率**：透過各黨團間的運作與協商，排除瑣碎事項，將有限時間用於對重大議題通盤而適切的考量，以提高議事效率。
4. **提供法案研究**：議會黨團亦可發揮蒐集議事情報、分配攻防任務與角色，提供法案研究等功能。